

## 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」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5月6日 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202 會議室

三、出席單位：環保局(低碳中心)、農業局(林務科)

紀錄：丁怡方

四、討論內容：

1. 有關第三條農業局權責部分，「農業生產低碳能源」文字不清楚，如豬糞尿厭氧發電是否為低碳能源？
2. 第七條「提升綠覆率」因包含森林覆蓋率(農業局)、公園綠地(城鄉局、景觀處)，建議於都市計劃中統籌。
3. 第八條「土石流之潛勢熱區範圍」，在條文規範是以工程為主或是疏散避災？
4. 第九條第八項，指標生物所指為何？目前本市並未有相關資訊可供參考。
5. 第十二條第四項，「廣植樹木為原則，並優先採用原生樹種，其中樹木是否包含灌木？另外在都市計畫書中是否引用相關名詞？
6. 第二十七條，針對景觀用植栽，請農業局確認是否有使用再生水。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請農業局於會後協助提供食農教育(惜食分享、農夫市集)，可結合農委會預通過法規的相關文字，未來將可納入本自治條例中。